证券代码: 000862 证券简称: 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 2022-0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4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 下:

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 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订本章程。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 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 ...

2014 年8 月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了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4,450,880 股股 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795,1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 套资金。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了 258, 564, 994股, 变为541, 632, 994 股。公司的第一 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6,597,49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本 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4 年12 月30 日。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中,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 为36 个月; 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为2017年12 月30 日。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 2955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305,000股新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了166,993,598股,变为708,626,592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6,597,4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4%。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7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删除部分内容)

第二十条

... ...

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 可 [2014] 853 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4,450,88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795,1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了258,564,994 股,变为541,632,994 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6,597,49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2955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305,000股新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了166,993,598股,变为708,626,592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6,597,4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4%。

... ..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年1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仅调整表述顺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后述条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删除部分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审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 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相关提议人提出书面要 (六)法律 求日计算,且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其他情形。可对该等提议予以否决,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 本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 决权。

以网络形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 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

...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第四十九条

...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東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8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本条(本条之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在本公司设立中共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委成员若干。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设立纪委书记1人,纪委委员若干名。

第九十七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 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 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 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委班子成员7-9人。

第九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 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 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原条款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 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 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决定。 党委、董事会应当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 理制度等,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应 当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 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 权责边界。 第九十八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 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 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党组织机构设 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 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 遇。 第一百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 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 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原条款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正式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 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因故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正式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删除部分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有权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五)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资产转让、子公司产权变 动方案;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管理人员职数、人员编制的确定及调整),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并按照劳动合同对其实施契约化 管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审批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审定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ESG 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环境、 安全与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变更方案;

(二十四)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事项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国 资产权部门审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须取得前 述批准文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须经职工代 表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原条款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
	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始 正 1.一句 共主人广义办户。1.41 机次 从贴	佐 工 1.1 夕 共由人户小办户。1.1 4 次 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为:

- (一)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二)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 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 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含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资产 抵押、质押事项;
 - (四)公司存量借款的续借;
- (五)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六)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以下。

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的权限为:

- (一)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 元;
- (二)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 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 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 算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
- (三)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含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保 证、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四)公司存量借款的续借;
- (五)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 万元;
- (六)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百分之五以下。
 - (七)对外捐赠: 10万元以上。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议; 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 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 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二十年。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讯 方式除外),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电 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举行方式;
- (二)会议日期和地点;
- (三)会议期限;
- (四) 议程、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使用易董合规 平台软件中的"易董签"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 限为不少于十年。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
公司 以心红在1石,山里争云的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L、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
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理层,是
,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接
监事会监督。
· 本章程第 一百零一 条关于不得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百零三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四)项、第(五)项、第(六)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员。
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负责管理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
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
、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监事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监事会有权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罢免。 (删除部分内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行编制。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后或增加的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 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 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 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 的,自送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 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 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 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第 (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宁 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及时向行政登记机 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 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